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在現有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已同意繼續向託管公司提供規劃、營運和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為三年。

根據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電國際應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61,445,000 元、人民幣 104,923,000 元及人民幣 120,661,000 元（約相等於 68,272,000 港元、116,581,000 港元及 134,068,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42%，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繼續向中電國際旗下位於中國境內（不包括該等根據現有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位於中國境外）的託管公司提供規劃、營運和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為三年。

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作為委託方；及
- (i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管理方。

有效期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主要條款

(1) 提供的服務

根據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本公司負責按位於中國境內各家託管公司所需而提供的規劃、營運及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將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內容：

- (a) 企業的發展規劃、投資管理及年度營運和預算規劃；
- (b) 電力營銷管理、安全生產管理、燃料採購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科技與信息化管理、法律合規風險內控管理；及
- (c) 相關委託方與管理方之間不時同意就託管公司營運和管理的其他服務。

在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期限內，個別委託方及／或託管公司應獨自享有或承擔託管公司之營運成本和開支、資金需求、收入和收益、利潤或虧損、業務風險、債務及法律責任。

(2) 定價基礎和支付條款

委託方應向管理方支付的管理費包含以下三個部分：

- (a) 基於託管公司裝機容量的管理成本（「**管理成本**」）；
- (b) 固定溢價（設定為管理成本的 10%）；及
- (c) 考核金（參考所管理託管公司確認的年度績效計算的獎勵，但不得超過管理成本的 5%）。

倘若託管公司旗下所持有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有任何變化，新的管理費（不包括考核金部分）可於每季度結束後，按下列公式調整，並將由下季度第一天開始生效。

$$\frac{\text{上季度應付的管理費} \times \frac{\text{該季度實際裝機容量總額}}{\text{上季度實際裝機容量總額}}}{\text{上季度實際裝機容量總額}}$$

管理費的首兩個部分須於每季度結束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按季度支付。考核金部分按管理方年度績效評估支付，惟不得遲於每個曆年結束後的 90 天內。

委託方將根據其在相關託管公司中的股權比例承擔管理費。

在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期限內，完成每個管理年度後，訂約雙方應參考以下因素重新釐定管理費：

- (a)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上一年度通脹率；
- (b) 董事局批准本公司員工薪酬增長的平均百分比；及
- (c) 委託管理服務範圍或性質的任何變化。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成本的年度增長率不得超過 10%，並且應自緊接的下一個管理年度開始之日（即每年的一月一日）起生效。

上述管理費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確定，並已考慮(i) 本公司就提供所需服務預計額外需要配置的人員和資源，以及當中產生的成本；(ii) 託管公司的規模和質素；(iii) 所提供管理服務的範圍；(iv) 本公司就可比較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以及(v) 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預計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利益。

歷史金額

現有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不含稅項）載列如下：

年份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 (全年)	95,723	110,430
2024 (全年)	117,079	125,220
2025 (全年預計)	126,707	148,030

建議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電國際進行交易建議的新年度上限（不含稅項）載列如下：

年份	年度上限 ^(萬) (人民幣千元)
2026	61,445
2027	104,923
2028	120,661

註：由於國家電投正重組其海外能源業務，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已剔除該等位於中國境外的託管公司。若本公司日後獲委託擴大管理範圍，將視乎需要修訂年度上限並作出公告。

上述建議的新年度上限乃經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訂約雙方討論及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目前的裝機容量總額；
- (b) 裝機容量的預期增長，其與中電國際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發展計劃相符；
- (c) 在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預期將完工的目前若干在建的大型發電機組；
- (d) 管理費（包含上述定價基礎項下的三個部分）；及
- (e) 為應對委託管理服務未能預計增加需求的預留緩衝額度，例如中電國際可能收購新發電機組。

(3) 承諾

管理方對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託管公司具有優先購買權。委託方在轉讓或出售託管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時，應事先取得管理方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書面意見。

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

作為一般原則，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和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業務行交易的基準相若。

本公司就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公司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控，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檢查並評估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內控部門亦將定期審閱就特定交易所收取的款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適用的定價政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按季度審核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訂立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將在以下各方面對本公司有利，包括：

- 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並減少與關連方之競爭。
- 使本公司得以運用其管理專業知識，透過管理託管公司，在營運效率及資源優化方面達致更大的管理協同效益。
- 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託管公司的權利。透過掌握託管資產在質素、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等方面的營運信息，本公司將處於有利地位，得以發掘並把握收購優質資產的機遇。此戰略優勢將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與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局認為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前述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的實施，可確保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委託方的資料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所有託管公司均由中電國際全資或部分擁有或最終控制，並主要從事發電及／或相關業務。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9.42%，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管理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際」或「委託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公司」	指	由委託方全資或部分擁有或最終控制的公司，其管理將根據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委託予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裝機容量」	指	各託管公司旗下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為託管公司的電力資產提供規劃、營運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子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子超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